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 B 股 编号:2020-040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管一民,男,1950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益海嘉里金龙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已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作出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及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其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定流程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6、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考核与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

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8、公司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

召开地点:上海市真北路 401 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1	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23	华谊集团	2020/12/7	--
B 股	900909	华谊 B 股	2020/12/10	2020/12/7

(二)征集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以下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常德路 809 号

邮编:200040

收件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2353015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于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上述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管一民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 B 股 编号:2020-043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 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807.91 万股限制性 A 股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华谊集团是一家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能源化工、绿色轮胎、先进材料、精细化工和化工服务五大核心业务,并已基本形成"制造+服务"双核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以及覆盖"基础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和先进材料,面向终端客户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体系。其中,能源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甲醇、醋酸、醋酸乙酯、合成气等基础化学品和清洁能源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业、建筑、纺织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是国内领先的洁净煤综合利用公司;绿色轮胎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载重胎、乘用胎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卡车、客车、乘用车以及采矿和农业车辆等领域,并为众多汽车制造厂提供原厂配套;先进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丙烯酸及酯、丙烯酸催化剂、高吸水性树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胶黏剂、合成橡胶、水处理以及卫生用品等领域;精细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涂料、颜料、油墨、日用化学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高铁、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建筑、医药、食品、化妆品等领域;化工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化工贸易、化工物流、化工技资、信息技术等,为化工主业提供相应的配套物流、投资、信息化服务等。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3,783,114.74	4,451,773.72	4,373,85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98.23	180,709.87	61,91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83.36	167,604.20	-17,21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5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10.41	3.76
资产总额	4,871,017.90	4,607,692.24	3,878,93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835,371.04	1,806,569.64	1,663,539.5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训峰	董事长
2	王霞	董事
3	顾立立	董事
4	陈琦	外部董事
5	管一民	独立董事
6	段祺华	独立董事
7	张逸民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仁良	监事会主席,监事
2	张健鑫	监事会副主席,监事
3	沈国平	监事
4	李爱敏	职工监事
5	李玉红	职工监事

3、高管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霞	总裁
2	李良君	副总裁
3	陈耀	副总裁
4	魏建华	副总裁
5	常达光	财务总监
6	顾春林	副总裁
7	陈大胜	副总裁
8	马晓宾	副总裁
9	王锦淮	董事会秘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807.91 万股限制性 A 股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3%。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2,527.12 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20%,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90%,预留 280.79 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约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 10%。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股份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不参与本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参与本计划。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缴纳社保。

本计划授予总数中设有预留股份,预留的股票数量约为激励总量的 10%,用于优秀人才的吸引与激励,激励对象主要为计划新增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另行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股权激励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依据《股权激励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解锁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4、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330 人,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计 284 人,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13,020 人的 2.18%。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首次授予)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王霞	董事、总裁	63.28	2.50%	0.0301%
李良君	副总裁	32.48	1.29%	0.0154%
陈耀	副总裁	56.95	2.25%	0.0271%
常达光	财务总监	54.42	2.15%	0.0258%
顾春林	副总裁	55.68	2.20%	0.0264%
陈大胜	副总裁	41.87	1.66%	0.0199%
马晓宾	副总裁	40.39	1.60%	0.0192%
王锦淮	董事会秘书	20.77	0.82%	0.0099%
集团中层管理人员 97 人	中层正职	560.79	22.19%	0.2664%
	中层副职	810.16	32.06%	0.3848%
	中层助理职	233.64	9.25%	0.1110%
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179 人		556.69	22.03%	0.2644%
合计(284 人)		2,527.12	100.00%	1.2004%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 A 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公司监事、独立董事、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注 2: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注 3: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4: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另行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8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85 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华谊集团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8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按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 60%的原则确定,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3)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4)本计划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为 6.41 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公平市场价格的 60%,即 3.85 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按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 60%的原则确定,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七、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计划授予日在经上海市国资委审批通过、授予条件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按本计划规定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 60 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5、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另行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限售期满后的 36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 36 个月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 36 个月为解除限售期,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分三批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满足如下禁售规定: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限售至任期满后兑现(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日所在职务的任期)。

3、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

1、考核指标的选取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指标设定应综合考虑发展阶段、行业趋势和战略目标等因素,合理确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的业绩目标条件,并在公告股权激励计划时说明所设定目标条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应以自身历史业绩和同行业可比企业业绩作为对照依据。行使权益的业绩目标水平设置应充分体现超越目我、跑赢同业、追求卓越的理念。

在选取业绩指标时,结合国资委文件要求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指标的选取包含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持续成长能力、运营质量等方面,授予时选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研发费用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三项指标。解除限售时,构建业绩综合指数评价体系进行综合对标。同时增加了体现行业和企业特点的安全环保投入和老字号品牌运营等指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能带给股东可分配的利润的增长速度,是衡量公司成长能力的核心财务指标,净资产收益率(ROE)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以职业经理人考核办法中采用的扣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完成难度更大,体现了公司的自我加压、追求卓越的决心;同时围绕企业品牌价值和提升,老字号品牌运营的要求,设定华谊旗下蜂花、印力老字号品牌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指标不低于 3%;在制造业收入逐年增长的前提下,研发费用占制造业收入比例指标仍承诺保持不低于 2.2%,体现企业对技术创新工作的重视,体现集团高质量发展的目我要求。上述几项指标客观反映了公司盈利、成长和运营质量的要求。同时安全环保投入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作为约束性指标体现了公司作为化工企业的社会责任。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

(1)本计划公告前一会计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88 亿元;

(2)本计划公告前一会计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 3.2%;

(3)本计划公告前一会计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2.2%;

(4)本计划公告前一会计年度公司安全环保投入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1.8%;

上述指标不低于市国资委对法定代表人任期考核及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目标值。

其中,净资产收益率(ROE)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制造业收入是指能源化工、绿色轮胎、先进材料、精细化工板块营业收入剔除贸易收入后的金额;研发费用是指国资决算报表中"在当年成本费用中列支的企业自筹研究与开发费"科目。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与授予业绩条件与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

3、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为:

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①以 2019 年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 ②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36%; ③以 2019 年为基数,2022 年华谊旗下蜂花、回力老字号品牌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 ④2022 年年安全环保投入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1.8%; ⑤2022 年研发费用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2.2%; ⑥2022 年公司业绩综合指数(注 1)处于对标企业中上游水平(注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①以 2019 年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 ②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53%; ③以 2019 年为基数,2023 年华谊旗下蜂花、回力老字号品牌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 ④2023 年安全环保投入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1.8%; ⑤2023 年研发费用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2.2%; ⑥2023 年公司业绩综合指数处于对标企业中上游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①以 2019 年为基数,2024 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 ②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7%; ③以 2019 年为基数,2024 年华谊旗下蜂花、回力老字号品牌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 ④2024 年安全环保投入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1.8%; ⑤2024 年研发费用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2.2%; ⑥2024 年公司业绩综合指数处于对标企业中上游水平。

注 1:在业绩考核中,根据公司在价值创造、成长能力和运营质量等方面全面提升、追求卓越的要求,构建包含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研发投入(注 3)三个细分指标竞争力指数的业绩综合指数评价体系,以衡量华谊集团的业绩综合实力。具体评价规则如下:

战略导向	成长能力	价值创造	运营质量
细分指标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净资产收益率	研发投入
战略重要性权重	50%	30%	20%

业绩综合指数 = ∑(公司各细分指标竞争力指数×战略重要性权重),其中公司各细分指标竞争力指数 = 集团各细分指标在对标企业中的分位值。

注 2:业绩综合指数处于对标企业中上游水平是指:业绩综合指数达到 60 分位开始具备解除限售条件,达到 60(含)-65 分位时,解除限售比例为 60%;达到 65(含)-70 分位时,解除限售比例为 70%,达到 70(含)-75 分位时,解除限售比例为 85%;达到或超过 75 分位时,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注 3:研发投入是指上市公司报表数据中研发投入合计项目(包含费用化和资本化研发投入)。

注 4: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行为,如需剔除该等行为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授权董事会进行调整。

对涉及上海市政府重大产业规划调整的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因会计政策发生变化等发生重大调整的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在考核时将酌情考虑。

本计划授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目标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子公司层面考核安排:华谊集团子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公司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解除限售比例 100%,实际业绩<考核指标,按完成情况同比例解除限售,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60%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高级管理人员为 90%